

Glukhin v. Russia

（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侵害抗議者之權利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3/07/04 之裁判*

案號：11519/20

陳弘儒**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表現自由：俄羅斯政府不正當地裁罰原告之行政違法行為，僅因原告未事先提交申請，在和平的單獨示威中使用手持標語的政治行動者的真人大小立牌。俄羅斯政府未能對原告的表現自由展現基本程度的容忍，也未能對原告的表現自由的干預提出相關且充分的理由。

2.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私人生活權利：俄羅斯政府不正當地處理原告之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其在行政違法行為的裁罰程序中使用具有高度侵入性的人臉辨識技術，以識別、定位及逮捕原告。漲政府將這類技術用於識別及逮捕和平示威者，可能對表現及集會自由的權利造成寒蟬效應。在實施人臉辨識技術時，必須要有詳盡的法規用以管制干預手段的範圍及其適用，而且也要有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本判決的翻譯助理為孫翊瑋同學，從本人開始翻譯到結束期間，孫翊瑋同學給予許多實質的幫助，包含相關背景案件的資訊收集、臺灣既有翻譯的參考以及中文譯文的細部校對與檢視，特別感謝孫翊瑋同學的協助。

堅實的保護機制，以避免濫用和恣意的風險。當涉及即時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時，保護機制的的需求更加重要。俄羅斯內國法律並未滿足上述要求，而且其對原告的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亦不符合「迫切的社會需求」。

涉及公約權利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人權公約第 8 條）、表現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

導 論

本案所涉及的是，原告有意在單獨示威活動中使用「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但是由於未通知權責機關，因而遭受行政裁罰。而在調查期間，警方使用人臉辨識技術處理原告的個人資料。

事 實

2. 原告於 1985 年出生於莫斯科，並居住於此。他的訴訟代理人是 N. Zboroshenko 先生與 A. Rossius 先生：上述兩位訴訟代理人均為莫斯科的執業律師。

3. 被告俄羅斯政府(the Government)最初是由 A. Fedorov 先生——前歐洲人權法院之俄羅斯聯邦代表——所代理，之後由繼任其職位者 M. Vinogradov 先生代理本訴訟。

4. 本案的事實簡述如下。

5. 2017 年 5 月，莫斯科市長的官方網頁報告指出，已經有超過 3,500 個閉路監視器的鏡頭，安裝在莫斯科市內。同年 9 月，則

是有超過 3,000 個鏡頭搭載了即時人臉辨識系統。2018 年春天，莫斯科的地下鐵也安裝了具有人臉辨識功能的監視器鏡頭。依據莫斯科市長所述，即時人臉辨識系統在 2019 年時開始進行測試，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為止，全莫斯科的閉路監視器，在鏡頭上都搭載了即時人臉辨識技術，當時約有 17 萬 5 千個鏡頭，而時至 2022 年為止，則是已經超過 22 萬個鏡頭具有此一功能。

6. 2019 年 8 月 12 日，政治積極份子 Konstantin Kotov 先生遭到逮捕，其遭指控多次違反「俄羅斯刑法典」(Russian Criminal Code) 第 212.1 條關於公開活動(public events)的規定¹。其所遭受的逮捕和刑事追訴程序，不但引起了媒體和公眾的關注，並且引發了公眾的怒吼。

7. 2019 年 8 月 23 日，原告拿著 Konstantin Kotov 先生的真人大小紙板，搭乘莫斯科地下鐵，紙板上的 Konstantin Kotov 先生手舉著標語寫著「You must be f**king kidding me。我，Konstantin Kotov，因為和平示威，正面臨第 212.1 條的 5 年牢獄。」

8. 根據警方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報告，由莫斯科鐵路警察的反極端主義小組所執行的「網路監控」(monitoring of the Internet)，發現有一個人在地下鐵車站內帶著一個手持標語的人形立牌。

¹ [譯註] 此處官方英文版中所使用“public events”一詞，於後文所提及之對應的俄羅斯內國法「公開活動法」中(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собраниях, митингах, демонстрациях, шествиях и пикетированиях" от 19.06.2004 N 54-ФЗ)囊括了「會議，集會，示威，遊行和警戒隊」（此處俄文翻譯參見：許菁芸、郭武平，俄羅斯聯邦「競爭性威權」體制下之公民社會「管理」與民主走向，政治科學論叢，55 期，頁 55（2013 年））。

9. 警方的反極端主義(the Police anti-extremism unit)小組從公開的 Telegram 頻道上截圖,其中包含原告在車站內手持 Konstantin Kotov 先生的人形立牌的圖片,以及一段影片。在第 7 段中所提及的標語文字,在警方的截圖中清晰可讀。警方的反極端主義小組將這些截圖列印出來並予以儲存,其法律依據是「行政違法行為法」²(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的第 26 章的規定(簡稱 CAO;請參照以下第 26 至 27 段)。

10. 從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另一份警方報告可以看到,警方的反極端主義小組從莫斯科地下鐵的清塘站(Chistye Prudy)及斯利堅斯克林蔭路站(Sretenskiy Bulvar)的閉路監視器中,取得了影像紀錄,警方的反極端主義小組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觀看這些影像紀錄,並且將原告的圖像截圖和列印出來,並儲存在其資料檔案中。

11. 從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警方報告中可以看出,警方的反極端主義小組執行一項「任務搜索行動」(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其目的是要找出被發布在 Telegram 上的圖片及影音當中的這個人物,反極端主義小組成功地確認原告就是其所搜尋的對象,並且找出其住家地址。

12. 根據原告所述,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約上午 10 點左右,警方的反極端主義小組在他外出時,進入他的家中。同日上午 11 點,他就在地下鐵車站遭到逮捕。警方向其聲稱他是遭到莫斯科地下鐵的人臉辨識系統所辨識出來。

² [譯註] 此處「行政違法行為」(administrative offences)採范秀羽之翻譯。參見范秀羽, Bayev and Others v. Russia (禁止對未成年人宣傳同性性傾向案), 收於: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六), 頁 62 (2022 年)。

13. 原告接著被帶往警察局，並遭指控其違反了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0.2 條的第 5 項，關於公開活動行為的程序規定，因而構成了行政違法行為。警方控訴原告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時，於清塘地鐵站和地鐵車廂內使用了「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進行個人示威，因此，原告原本是應該要向地方主管機關提交事前通知。

14. 在 2019 年 9 月 2 日的信件中，警方反極端主義小組指揮官(the acting head of the police anti-extremism unit)向莫斯科的地下鐵安全部主管提出要求，要求其提供從 2019 年 8 月 23 日晚上 8 點 15 分到 8 點 35 分為止，設在環形線站(Okruzhnaya)的 22 個閉路監視器之影像紀錄備份，該指揮官依據的規定是「任務搜索行動法」(The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參照第 22-23，以及 25 段以下）的第 6-3 節、第 7-2(1)節以及第 15-1 節，以及「警察法」(The Police Act)（參照第 29 段以下）的第 13-1(4)節。該指揮官進一步表示，本項請求是參照以下框架進行的：針對在莫斯科已獲許可的大眾公開活動，基於打擊極端主義的目的所執行的調查框架。警方反極端主義小組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獲得上述紀錄，將原告的圖像截圖下來並列印，而且將圖像儲存在其資料檔案中。

15. 2019 年 9 月 23 日，莫斯科的梅先涅地方法院(Meshchanskiy District Court of Moscow)判決原告違反上述規定。該法院指出：原告提出言詞答辯而且主張自己無罪。然而，法院根據 Telegram 頻道上的截圖以及地鐵閉路監視器的影像截圖，證立以下事實為真：原告使用了「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進行個人示威。尤其，和不同於原告的主張，法院認為，Kotov 先生的人形立牌因為有一個支架，所以可以被視為「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因此，法院科處原告 20,000 盧布(RUB)的罰鍰（約 283 歐元）。

16. 原告提出上訴。原告在上訴中特別主張，用來指認他的任務搜索行動，一直都是違法的。因為，該等任務搜索行動並未允許警方使用這類行動去調查行政違法行為。因而，依照此搜索行動而取得的證據，不應該允許其使用。原告也主張，本案控訴方的缺席，也違背「公正原則」(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³的要求。最後，原告指出，針對其個人和平示威的裁罰，侵害其表現自由的權利⁴，畢竟，從未有人指出其示威對於公共秩序或對他人的生活健康，造成任何風險。

17.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莫斯科市法院(Moscow City Court)針對原告的上訴，維持有罪判決。原告出席聽證程序並進行口頭陳述。莫斯科市法院認為，系爭示威的性質和平與否，在本案中是無關緊要的，因為原告被裁罰的原因是違反了公開活動行為的程序規定：主要是原告並未提出事前通知。原告遭解送到警察局以及受到行政拘留，都是合法的。原告的行政違法行為事實以及相關證據的蒐集，都是警方根據警察法而進行且具有法律依據。

³ [譯註] “impartiality” 一詞在歐洲人權公約的脈絡下另有被譯作「中立性」，參見施育傑，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借鏡 檢討我國羈押與人身拘束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2008 年）。

⁴ [譯註] 本文將 “conviction” 譯為「裁罰」，原因是原告在此涉及的是行政違法行為，而被法院科處 20,000 盧布的罰鍰。根據譯者進一步查找，確定原內國判決之性質為行政違法案件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м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и)，以下是從莫斯科市法院網站對原判決資訊的搜尋結果：<https://mos-gorsud.ru/fastsearch?q=Nikolay&page=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惟由於為俄羅斯網域的問題，網頁可能無法從境外正常瀏覽。

相關法律規定

I. 公開活動行為的程序

18. 根據「公開活動法」(The Public Events Act)的規定，個人示威不需事先通知主管機關，除了示威者有意使用「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быстровозводимая сборно-разборн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section 7(1.1)) 之外。在這種例外情況下，必須在示威行動的三到四天前提出通知(section 7(1))。

19. 倘若事前通知並未依據公開活動法上述規定在期限內提出，其公開活動即應遭到禁止(section 5(5))。

20. 「行政違法行為法」(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簡稱 CAO)第 20.2 § 5 條規定，違反公開活動法的示威行動參與者，若並未造成對於他人健康或財產的損害，科處 10,000 到 20,000 元盧布的罰鍰，或 40 小時以下的社區服務。

II. 任務搜索行動

21. 根據「任務搜索行動法」(The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簡稱 OSAA)⁵的規定，任務搜索行動的目標包括：(a)刑事犯罪的查察、預防、遏止與偵查，以及對於陰謀⁶、實施或完成刑事犯罪之行為人的辨識。(b)脫逃人犯以及失蹤人口的追蹤。(c)針對危害俄羅斯聯邦的國家、軍事、經濟以及生態安全的事件或行動獲取資訊。(d)針對財產的沒收獲取資訊(section 2 of the OSAA)。

⁵ [譯註] “The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另有譯為「搜索偵查活動法」者，參見林鈺雄、黃靖珣，Vanyan v. Russia（警方犯罪挑唆案），收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二)，頁 86（2010 年）。

⁶ [譯註] 關於此處官方英文版中所使用 “conspiring” 一詞，本文依我國刑法規定譯作「陰謀（犯）」。

22. 影音紀錄、照片和攝影或其他技術方法，均可使用於任務搜索行動上，只要以上所述方法對於搜索所涉及之人與環境的生命或健康並無危害即可(section 6-3 of the OSAA)。

23. 任務搜索行動可在取得下列兩種資訊後進行：(1)犯罪剛完成、正在實施中、或知悉犯罪計畫；或者(2)知悉陰謀、實施或完成刑事犯罪之行為人，即使尚無充足證據可以成案(section 7-2(1) of the OSAA)。

24. 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第 86-O 判決(Ruling no. 86-O)中，憲法法院指出，任務搜索行動法的 7-2(1)節應該要與任務搜索行動法的第 2 節一起理解。在 7-2(1)節中的「違法行為」(offence)應該理解為「刑事犯罪」(criminal offence)。一旦在任務搜索行動的進行中發現受偵查的系爭違法行為並不屬於刑事犯罪，任務搜索行動必須立即中止。

25. 執行任務搜索行動的機關可以扣押相關文件、物品以及通訊相關資料與紀錄(section 15-1 of the OSAA)。

III. 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的證據蒐集

26. 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6 章規定，文件、照片、影音紀錄、資料庫，以及其他形式的資料，只要其包含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均可在行政違法行為案件中列為證據。負責處理本案者——法官或者行政官員——必須針對證據的保全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直到案件結束以及作出最終決定為止(Article 26.7)。

27. 負責處理行政違法行為案件的法官或行政官員，基於案件處理所須，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必要資訊。相關資訊必須要在要求到達之三日內提出。如果無法提供系爭資訊，受要求之機關必

須要在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法官或行政官員(Article 26.10)。

IV. 警察職權

28. 「警察法」(The Police Act)規定，在警察的職權範圍內，其必須針對行政違法行為採取查察、預防、遏止與偵查的手段(section 12-1(11))。此外，警察也必須針對極端主義的行動採取預防、發現以及遏止的手段(section 12-1(16))。

29. 除了聯邦法律針對某些資訊有特別的近用程序規定之外，當偵查刑事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或者檢視關於刑事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事件的申訴時，警察有權提出合理的請求，以及有權免費從州政府或市政府、公共團體、組織、官員以及公民，獲取相關資訊、文件或其副本，或者其他必要的資料，包含個人資料在內(section 13-1(4))。

V. 個人資料的處理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規定，當個人涉及行政司法程序(administrative judicial proceedings)或相關司法程序時⁷，以及如果個人資料在資料的性質上已經可以公開使用時⁸，即可處理個人資料(section 6(1)(3) and (10))。

⁷ [譯註] 本文將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proceedings” 譯為「行政司法程序」，而與「司法行政」(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有別，請讀者注意。關於司法行政的出現段落，請參考第 31、32 以及 83 段；而「行政司法程序」僅有在第 30 段出現。

⁸ [譯註] 根據譯者所查找之網路資訊，此處的內國法規定(section 6 (10))應已失效，參見：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61801/315f051396c88f1e4f827ba3f2ae313d999a187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31. 個人生物辨識資料之定義為：任何得以用於識別，並揭露個人的生理或生物特徵的資訊。除了另有法律明訂之情形外，僅在取得個人書面同意的條件下，方能處理個人生物辨識資料(section 11(1))。在有關司法行政及有關國防、安全、反恐怖主義、運輸安全、反貪腐及任務搜索行動之法律所規定的情形，以及本條所規定的其他例外情形下，得未經個人同意處理生物辨識資料(section 11(2))。

32. 原則上，對於揭露種族、國籍、政治意見、宗教以及哲學信仰、健康狀況或私密生活之特種個人資料(special categories of personal data)的處理，予以禁止，除非是屬於本條所授權的情形(section 10(1))。得處理特種個人資料的情形包括：個人資料已被資料主體所公開；有關司法行政；有關國防、安全、反恐怖主義、運輸安全、反貪腐、任務搜索行動及民事與刑事司法執行之法律所規定的情形，以及本條所規定的其他例外情形(section 10(2)(2), (6) and (7))。

VI. 莫斯科地下鐵中的影像監控

33. 於本案事實發生期間內生效之「俄羅斯聯邦政府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410 號決議——運輸安全下應具備之條件」(Governmental Decree no. 410 of 5 April 2017 on requirements for transport security)，根據地下鐵站的安全等級，針對其所應具備的技術設備安裝進行規範。尤其，第一類（亦即最高安全等級）的地下鐵站必須配備運輸安全系統，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

- 在安全區域與其分區邊界的檢查站，以及維持地下鐵運行的關鍵區域，藉由影像監控系統識別目標人員和車輛；
- 在地下鐵的任何時段及場所，包括在非限制通行分區、購票通行分區以及維持地下鐵運行的關鍵區域，藉由影像監控系統偵測和識別目標事件。

- 在地下鐵「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for staff only)分區的任何時段及場所，藉由影像監控系統識別目標人員和車輛；
- 在安全區域的周圍以及維持地下鐵運行的關鍵區域的特定時段及場所，藉由影像監控系統偵測目標人員和車輛；
- 即時資料傳輸；
- 在電子裝置中將資料儲存至少 30 天；
- 即時偵測在安全區域周圍的檢查站及從維持地下鐵運行的關鍵區域之外試圖擅自闖入地下鐵的違規者；
- 對於通過購票通行分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分區，以及進入維持地下鐵運行的關鍵區域的工作人員，以及乘客的資料記錄與即時資料傳輸(Article 6 § 1)。

34. 俄羅斯聯邦安全局(the Federal Security Service)、警察以及聯邦運輸監督局(the Federal Transport Supervision Service)下的主管機關得獲取透過運輸安全系統取得的資料(Article § 5 (10))。

相關國際文件

I. 聯合國（略）

II. 歐洲議會（略）

III. 歐盟（略）

IV. 其他相關文件（節譯）

40. OVD-Info——一個獨立的人權媒體計畫——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發布以「俄羅斯國家是如何利用攝像鏡頭打壓抗議人士」為題的報告，其中涉及與本案相關之部分內容…（下略）

判決理由

I. 管轄權

41. 本法院指出，涉及違反公約的相關事實是發生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前，雖然在同年 9 月 16 日之後，俄羅斯聯邦的公約會員國身分已經遭到終止了⁹，不過，本法院仍決定，法院對於系爭個案具有管轄權。（參見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GC], nos. 40792/10 and 2 others, §§ 68-73, 17 January 2023）。

42. 根據本公約第 58 條規定的本法院持續管轄權，特別是第 38 條、第 41 條、尤其是第 46 條以及法庭規則(Rules of Court)的相關規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之後，本法院仍具有管轄權。俄羅斯政府沒有進一步參與程序此一事實，並無法免除其負有對本法院的合作義務，而且無法阻止本法院繼續檢視具有管轄權的本案聲請（參見 *Ukraine and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 ((dec.) [GC], nos. 8019/16 and 2 others, §§ 435-39, 30 November 2022, and *Sve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54714/17, §§ 29-31, 24 January 2023）。即使一方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並未有效參與或拒絕參與，本法院依舊可於適合情形下進行推論。(Rule 44C of the Rules of Court)

⁹ [譯註] 基於 2022 年 3 月 3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事件，同年 3 月 16 日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決議將俄羅斯從理事會成員中除名，並且繼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歐洲人權法院於同年 3 月 22 日決議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俄羅斯將不再是公約的締約國。請參見，*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essation of membership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light of Article 5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參考網址：<https://prd-echr.coe.int/documents/d/echr/resolution-echr-cessation-membership-russia-coe-e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43. 本法院指出，法庭持續使用電子安全政府網站(the electronic secured Government website)作為與俄羅斯聯邦有權機關的溝通方式（參見 the Practice Direction on secured electronic filing by Governments,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32 of the Rules of Court on 22 September 2008 and amended on 29 September 2014 and 5 July 2018），並且，藉此以符合法庭程序的對抗性質。該網站依舊是可靠，而且持續對俄羅斯聯邦有關當局開放。

II. 窮盡內國救濟途徑

44. 身為被告的政府方指出，根據 *Chigirina v. Russia* ((dec.), no. 28448/16, 13 December 2016) 此一判決先例，由於原告尚未向內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所以並未窮盡其國內救濟程序。

45. 本法院指出，前段所引用的判決先例，所涉及的是「行政程序法」(Cod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的程序，而本案所涉及的是「行政違法行為法」(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簡稱 CAO)的程序。在行政違法行為法中的上訴程序，並非必須窮盡的有效救濟途徑（參見 *Smadikov v. Russia* (dec.), no. 10810/15, § 49, 31 January 2017, and *Ecodefence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9988/13 and 60 others, § 75, 14 June 2022）。

46. 因此本法院駁回被告即政府方所提出之程序並未窮盡的異議。

I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0 條

47. 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發動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違反本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保障的權利。本法院將在本公約第 10 條以及考量第 11 條已建立的一般原則下，檢視原告的主張（參見

Novik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5501/07 and 4 others, § 91, 26 April 2016)。本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如下：

- 「1. 所有人享有表現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擁有意見以及接收與傳播資訊與想法而不受公權力干預之自由。且不論國界，本條不應禁止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2. 此等自由之行使，鑒於其帶有義務和責任，以法律訂之。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為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為維持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受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¹⁰

A. 受理

48. 本法院認為原告的聲請既非顯無理由，亦未在公約第 35 條所列的不受理事項之中。因此本法院受理本案的聲請。

B. 實體問題

49. 原告指出，其因在單獨示威行動前未提出事前通知而遭受到的裁罰，是違法的。原告認為，Kotov 先生的人形立牌是由一整片紙板所組成，因此不能夠被視為「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從而，他沒有義務要事先通知有關當局其將從事單獨示威行動。無論如何，適用於本案中的法律規定，未能滿足「法律品質」(quality of law)的要求。更有甚者，國內主管機關已針對其和平單獨示威表達出不容忍的態度。在他示威行為數日之後的逮捕，也欠缺迫切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因而不具有正當性。國內有關

¹⁰ [譯註] 此段條文中譯採林昕璇之翻譯。參見林昕璇，*Cengiz and Others v. Turkey*（土耳其政府封鎖 YouTube 案），收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六），頁 160-161（2022 年）。

當局一直沒有針對單獨示威行動進行任何風險評估，也沒有確認是否有逮捕及裁罰他的必要性。

50. 被告俄羅斯政府指出，內國法要求公共活動需要提出事前通知。原告是因為疏於遵守此項法律而遭受合法裁罰。同時，將其解送到警察局以及對其所施加的逮捕，也都合乎法律規定。

51. 本法院重申，第 10 條的保障，並未僅侷限在口頭或書面的文字而已，也可以透過非口語的表達或是行為，來溝通觀念與意見（參見 *Karuyev v. Russia*, no. 4161/13, § 18, 18 January 2022）。在考量原告的行為脈絡跟性質下，本法院認為，原告是透過其行動去表達涉及到公共利益事務的意見，就此而言，第 10 條第 2 項並未給予國家太大的限制權限。

52. 因此，將原告解送到警察局、行政逮捕與裁罰等行為，構成了對其表現自由權的侵害。（參見 *Novikov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06）。

53. 相關的一般法律原則，已經摘錄在 *Novikova and Others* 案(cited above, §§ 190-201)以及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v. Lithuania* 案([GC], no. 37553/05, §§ 108-10, 150-51 and 155, ECHR 2015)等判決中。

54. 就「以法律訂之」(prescribed by law)的標準進行考量，「快速可拆卸/組裝物品」的系爭規定，並未包含任何的判斷標準，以便使個人得以預見何種物品可能為系爭規定包含在內。同時，考量原告是進行單獨示威的性質，並且無論是俄羅斯上級法院對於系爭規定的適用範圍及方式的進一步釐清，或是內國法院對於原告案件的詳細分析，皆有所欠缺，因此，本法院認為，受審查的

系爭規定，其適用方式是否滿足充分可預見性的要求，是值得懷疑的。（參見 *Navalnyy v. Russia* [GC], nos. 29580/12 and 4 others, § 118, 15 November 2018）。

55. 然而，即使假定此種干預是具有法律依據(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並且假定其所追求的是「預防失序」及「保護他人權利」的正當目的，基於以下理由，該干預手段也不會是「民主社會所必要」(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56. 原告的單獨示威，是以毫無爭議的和平且不具干擾性的方式進行，而原告遭受裁罰的違法行為，僅是因為其疏於將其單獨示威行動事先通知有關當局。此外，其示威行為並未進一步涉及任何可非難行為所包含的犯罪要件，例如妨礙交通、毀損財物或暴力行為(contrast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64-75)。同時，並無證據足以顯示原告的行為對於日常生活和他人的行動，造成逾越正常狀況下可容許的干擾，或者超過必要程度，原告的行為也未對公共秩序或運輸安全造成任何威脅。然而，相對地，有關當局對於原告的和平單獨示威行為，卻未表現出必要的容忍。有關當局並未考量上述相關要件，也未能評估原告使用人形立牌中的手持標語內容，是否形成其自身觀點的表達。有關當局的唯一相關考量，就是處罰違法行為的需求。在公約第 10 條的脈絡下，加上欠缺加重事由，上述唯一考量並不充分。（參見 *Novikov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99）。因此，被告國的內國法院疏於引用相關且充分的理據去證成對於原告意見表現自由權的干預。

57. 據此，本案違反公約第 10 條。

IV. 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

58. 原告主張，在行政違法行為程序的框架下，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包含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處理——已經違反了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保障。他的權利依據為公約第 8 條，其規定如下：

- 「1. 每個人有使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權利受到尊重之權利。
2. 除非依據法律規定並之追求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祉、避免動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等利益外，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此一權利之行使。」¹¹

A. 受理

59. 本法院認為原告的聲請既非顯無理由，也未在公約第 35 條所列的不受理事項之中，因此，本法院決定受理本案的聲請。

B. 實體問題

1. 兩造主張

60. 原告指出，其連續為莫斯科地下鐵的閉路監視器鏡頭所拍攝以及透過人臉辨識技術予以指認，進而在此等證據基礎上，遭到裁罰。針對其個人資料的蒐集、儲存和影像的使用，並未獲得司法授權。原告主張警察法(The Police Act)以及第 410 號決議(Decree no. 410)——長期以來被作為此類干預手段的法律基礎——並未符合「法律品質」的要求。相關規定除了過於模糊之外，其若非欠缺事前的司法授權，即是缺少事後的司法控制方式。

¹¹ [譯註] 此段條文中譯採劉靜怡與劉定基之翻譯，參見劉靜怡、劉定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指引，憲法法庭網站，2024 年 4 月 18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63&id=35236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61. 原告進一步主張，系爭對於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的干預，並未追求任何正當目的，也非「民主社會所必要」。而其私人生活遭到干預的唯一原因，就是他所進行的和平個人示威。

62. 被告俄羅斯政府主張，原告的行為已經違反了行政違法行為，而且警方針對其所採取的全部手段，都是合法(lawful)且具有正當理由的(justified)。原告的姓名，亦未被列於任何通緝名單上。因此，政府對其所採取的手段，是具有法律基礎的。（參見 summary of the legis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33-34 above）。

63. 第三方參加人 Article 19 主張，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必須以最謹慎的方式為之，而且，必須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機制。Article 19 認為，在數位時代中對基本權利的最大威脅之一，就是大規模的生物辨識監控(biometric mass surveillance)，特別是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大規模的生物辨識監控威脅到隱私的權利與匿名的權利，並且對於表現自由與集會自由會產生強烈的寒蟬效應。知道自己正遭到監控或者會遭到追蹤，將導致人民行使其抗議權利和其在公共空間自由表達意見權利遭到阻礙的結果。

2. 本法院的判斷

(a) 是否構成干預

(i) 一般性原則

64. 本法院重申，「私人生活」的概念是一個廣泛的術語，而不容易形成周全的定義。其可以包含個人的身體與社會身分之多重面向。「私人生活」的概念不僅包含了「內在」，意味著個人可以生活在自己所選擇的個人生活之中，並且排除外界侵擾，其也囊括了個人可以發展「私人社會生活」(private social life)的權利，換言之，也就是個人可以與他人或與外在世界之間，建立關係並發展關係的可能性。私人生活並未排除掉發生在公共場域中

的行動。因此，即使在公共場所的背景下，個人與他人的互動領域，也可能落在私人生活的範圍之內。（參見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nos. 1874/13 and 8567/13, §§ 87-88, 17 October 2019）。

65. 僅僅是對於個人私人生活的資料儲存，即足以構成第 8 條意義下的干預，至於針對這類資料是否進行後續使用，對於上述判斷並無任何影響。然而，要決定有關當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是否涉及到上述私人生活面向，本法院將適當考量系爭個人資料的紀錄和持有特定脈絡、紀錄的性質、紀錄的使用和處理方式，以及其所獲得的結果。（參見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67, ECHR 2008）。

66. 由於有時個人會在知情或有意的情況下，參與以公開方式記錄或報導的活動，在本法院的判斷中，人們對於隱私的合理期待，雖不必然是決定性的因素，但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至於使用圖像或影音器材監控個人的行動，本公約機構長期以來所持的觀點則是，使用並未記錄下其影像資料的攝影器材，在公開場合監看(monitoring)個人的行動與活動，本身並未構成干預私人生活的方式。然而，一旦針對個人資料進行系統性或持續性的記錄，特別是對於受辨識的個人的特定圖片，那麼，便可能有構成干預私人生活的考量。個人的形象，構成了他（她）人格最重要的屬性，因為其所展現的是這個人的獨特特徵，以及用來區分此人和其同儕之間的差異。因此，每一個人對於自身形象獲得保障所享有的權利，是個人發展的根本要素之一，而且這種權利是以個人可控制其形象的權利，作為前提。在多數的案件中，這種控制的權利，涉及個人拒絕其形象公開的可能性，此等權利也包含了個人有權反對他人對於其形象的紀錄、保存和再利用。（參見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89,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67. 本法院一直以來的見解是，公權力機關針對特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與儲存行為，構成對其私人生活的干預，即使資料僅涉及個人資料被蒐集者的公開行為，亦然（參見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65-67, ECHR 2000-II, and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43-44, ECHR 2000-V），例如，參與反政府的示威遊行（參見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3810/07 and 18817/08, § 170, 24 May 2011, and *Cat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3514/15, § 93, 24 January 2019）。本法院也主張，在以下的例子裡，在公開場合中的資料蒐集，構成對於個人私人生活的干預：在警察局之公共空間內進行詢問的語音紀錄（參見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56-60, ECHR 2001-IX）；在公開場合閉路監視器鏡頭的紀錄，以及將影像紀錄公開給媒體，也構成對個人私人生活的干預（參見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 57-63, ECHR 2003-I）；在警察局中的影像錄影，以及這些錄影在司法程序中的後續使用（參見 *Pe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3737/00, §§ 36-43, ECHR 2003-IX (extracts)）；透過連接到某人汽車上的 GPS 設備，蒐集並儲存有關該個人在公共領域中的足跡與活動資料（參見 *Uzun v. Germany*, no. 35623/05, §§ 51-53, ECHR 2010 (extracts), and *Ben Faiza v. France*, no. 31446/12, §§ 53-55, 8 February 2018）；警方資料庫中的個人姓名建檔，而該資料庫是自動蒐集和處理有關個人搭乘火車或飛機等活動之資訊（參見 *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 66, 21 June 2011）；在公立大學中露天劇場的影像監控（參見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no. 70838/13, §§ 40-45 and 55, 28 November 2017）。

(ii)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68. 在本案中，警方在網際網路的定期監控中，發現了原告單獨示威的圖片與影音，發布在公開的 Telegram 頻道上。警方將

該頻道內容截圖、儲存，並且宣稱應用人臉辨識技術分析上述截圖，藉以辨認出原告的身分。在確認出影像拍攝地點是莫斯科地下鐵系統中的某個地鐵站此一地理位置之後，警方也從該地鐵站與原告轉乘的其他兩個地鐵站的閉路監視影像中，蒐集其影像紀錄，警方同樣也取自該兩個地鐵站閉路監視系統的影像紀錄加以截圖並且儲存。警方宣稱，基於追訴原告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目的，他們後續使用了安裝在莫斯科地下鐵的即時人臉辨識的閉路監視影像定位被告所在位置，並且進一步逮捕原告。至於針對 Telegram 頻道的截圖，以及閉路監視影像的截圖，隨後在指控原告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列為證據使用之（參見 paragraphs 7-15 above）。

69. 針對上述事實情況構成對原告受公約第 8 條尊重其私人生活權利保障的干預，被告俄羅斯政府並未對此有所爭執。特別是，儘管本法院特別詢問其對這個爭議的意見，俄羅斯政府對於以下原告針對人臉辨識技術運用的主張，仍然指出任何評論：首先，該技術被用來指認在 Telegram 頻道上發布的圖像及影像；其次，在原告搭乘莫斯科地下鐵時，該技術用於原告的定位及逮捕行動中。本法院也指出，原告面臨舉證上的困難。事實上，國內法確實並未要求警方在人臉辨識技術的運用上留下紀錄，或者給予當事人可以接近使用相關紀錄的機會，不論是自動給予此等機會，或是基於當事人的請求而賦予機會（參見 paragraph 40 above, describing the practice of using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without making any official record）。

70. 關於原告是從發布在 Telegram 頻道上的照片跟影片而為警方辨識出來此一問題，本法院指出，即使這些照片跟影像並未包含任何可用來辨識原告的資訊，原告仍在兩天內即遭到指認。警方的報告（參見 paragraph 11 above）並未說明在指認原告上是採取了哪種任務搜索手段。原告曾針對任務搜索手段的合法性提

出挑戰，但因為內國法院駁回其主張而遭挫（參見 paragraphs 16-17 above）。在此等情形下，對於原告而言，假定在其案件中警方運用了人臉辨識技術，是合理的推測。相對地，被告俄羅斯政府並未明確地否認該技術的使用，同時，對於用來識別原告的手段，也未提供任何澄清。最後，本法院指出，在可公開取得的資訊中，已可得知俄羅斯境內有大量的案件涉及到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來指認抗議事件的參與者（參見 paragraph 40 above）。

71. 更進一步，根據原告所述，當他在莫斯科地下鐵上移動而遭到警方逮捕時，警方承認有使用即時人臉辨識的閉路監視器鏡頭（參見 paragraph 12 above），而原告俄羅斯政府所提出的法律依據——包括第 410 號決議授權可在莫斯科地下鐵安裝閉路監視器鏡頭，並藉由著影像監控系統確保偵測與辨識目標對象——則可被解釋為默示承認即時人臉辨識技術在本案中曾經使用過（參見 paragraph 33 above）。

72. 在此背景下，由於內國法並未提供官方紀錄或者人臉辨識技術使用的通知，致使原告舉證困難。再者，欠缺快速指認原告的其他可能解釋，以及被告俄羅斯政府對於即時人臉辨識技術使用的默示承認，本法院接受在本案的特殊情形下曾經使用過人臉辨識技術的主張。本法院先前已認定警方的照片儲存和結合應用人臉辨識技術的可能性，對於原告的私人生活的權利構成干預（參見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245/15, §§ 69-70, 13 February 2020）。

73. 因此，本法院認定，在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架構中對原告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首先從 Telegram 頻道上所發布的照片及影像中指認原告，其次在原告搭乘莫斯科地下鐵時予以定位以及逮捕——構成了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意義下對於尊重其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

(b) 干預是否正當

(i) 一般性原則

74. 本法院重申，任何的干預，在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下，唯有滿足以下條件，始具有正當性：干預必須是依據法律，而且是追求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正當目的，並且是民主社會為了達成此種目的所必要（參見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 227, ECHR 2015）。

75. 個人資料的保護，對於個人享有尊重其私人及家庭生活的權利具有根本重要性，正是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對象。內國法律必須提供適當的保護機制，以避免任何個人資料的使用可能會與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產生不一致的情形出現。當涉及個人資料經過自動化處理的情形時，對於保護機制的需求，更是重要，遑論是基於警政目的之使用（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3），特別是當可用的技術持續變得更為精細時，尤其如此（參見 *Catt*, cited above, § 114; *Gaughran*, cited above, § 86; and *Uzun*, cited above, § 61）。如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現代科學技術的使用，可以不論付出任何代價皆允許，以及不需仔細權衡這類廣泛使用的技術在對抗重要私人生活利益時，到底具有哪些潛在利益，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保障，其遭到的弱化，將嚴重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12）。

76. 揭露政治意見的個人資料，例如參與和平抗議的資訊，屬於敏感資料的特別範疇，因而需要特別加強的保障。（參見 *Catt*, cited above, §§ 112 and 123）。

77. 因此，在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的脈絡下，予以清楚且詳盡的規則，是必要的，這些規則必須包括管制手段的範圍與適用，以及最低程度的保護機制，尤其是存續期間、儲存、使用、第三方的存取、保存資料的完整性以及保密性的程序、資料銷毀程序等等，藉此提供避免濫用與恣意風險發生的充分保障（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99, and *P.N. v. Germany*, no. 74440/17, § 62, 11 June 2020）。

(ii)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78. 本法院認為，系爭個案中的合法性以及正當目的，這兩個問題無法獨立於此種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的討論（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99; *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 75, 31 July 2014; and *Elvira Dmitriyeva v. Russia*, nos. 60921/17 and 7202/18, § 77, 30 April 2019）。因此，本法院以下將予以合併檢視。

79. 關於內國有關當局以及俄羅斯政府，針對原告所採取的手段具有法律基礎的主張，其依據在於行政違法行為法、任務搜索行動法、警察法以及第 410 號決議。

80. 本法院認為，在前述內國法的規定下，唯有當違法行為被認定為「犯罪」時，才能進行任務搜索行動。因此，任務搜索行動法不能作為本案——涉及行政違法行為之案件——干預手段的法律基礎。

81. 行政違法行為法以及警察法兩者，都授權警方偵查行政違法行為以及蒐集相關證據，如前所述，這包括了涵蓋個人資料的證據，而第 410 號決議則是提供警方使用安裝在莫斯科地下鐵的即時人臉辨識閉路監視系統的法律基礎。因此，本法院接受針對原告所採取的干預手段擁有內國法之法律基礎的主張。

82. 關於原告主張內國法並未符合「法律品質」的要求，本法院認為在運用人臉辨識技術的脈絡下，必須有詳盡的規則，用以規範干預手段的範圍以及適用，而且也應該提供堅實的保護機制，以避免因濫用或恣意而生的風險。當涉及即時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時，保護機制的需求，更屬重要。

83. 本法院對於相關內國法律規定是否滿足「法律品質」這個要求，表示強烈的懷疑。本法院特別指出，當「涉及到司法行政時」時，內國法律允許個人生物辨識資料的處理，而系爭法律規定的內容則是非常寬廣。由於被告俄羅斯政府並未提出其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針對系爭規定的權威性解釋，或者提出在其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的實踐中，關於系爭規定的限縮解釋或適用的示例，因而看似只要涉及司法程序，系爭規定就允許公權力機關處理個人生物辨識資料，包括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輔助在內。而且，俄羅斯的內國法律並未針對以下事項予以任何限制：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可能情況性質、政府的目的、可能遭鎖定的民眾類型、以及敏感性個人資料的處理。更有甚者，俄羅斯政府並未提供伴隨著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而來的任何程序保障機制，例如授權程序、需要遵循的審查程序、所獲資料的使用或儲存、監管控制機制，以及可供個人近用的救濟管道。

84. 在假定系爭手段是追求預防犯罪此一正當目的的基礎上，本法院進一步的處理如下。

85. 本法院認為，無庸置疑地，打擊犯罪——是現今歐洲社會所面對的挑戰之一，特別是對付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很大程度上是依賴在現代的偵查與指認的科學技術上。然而，當我們承認這類技術在犯罪的查察和偵查上具有重要性時，本法院必須就其劃定檢視範圍。系爭問題並不在於，藉由人臉辨識技術所獲

得的生物辨識資料之處理，是否可能普遍地在本公約下被視為具有正當性。相對地，本法院所思考的唯一爭點是，在系爭個案中，原告個人資料的處理，在本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下，是否具有正當性。(compare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5-06)。

86. 在決定原告個人資料的處理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本法院首先評估涉及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之實際干預程度（參見 *P.N. v. Germany*, cited above, §§ 73 and 84）。本法院指出，警方蒐集和儲存原告的數位影像，並且在人臉辨識技術的輔助下，使用這些影像來獲取和處理原告的個人生物辨識資料：首先從 Telegram 頻道上所發布的照片及影像中指認原告，其次在他搭乘莫斯科地下鐵時予以定位和逮捕。本法院認為，這些干預手段極具侵入性，特別是涉及到即時人臉辨識技術時，尤其如此。因此，倘若要將這些干預手段視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就必須具有高度的正當化事由，而當涉及即時人臉辨識技術的運用時，更是應該要求具有最高程度的正當化事由。除此之外，由於系爭個人資料包含原告參與和平示威的資訊，因此進而揭露了原告的政治意見，就此而言，這些個人資料屬於敏感資料的特別範疇，需要對其提供特別保障（參見 paragraphs 76 above）。

87. 在偵查的脈絡下，評估個人資料的處理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違法行為的性質與強度是個必須考量的要素（參見 *mutatis mutandis*, *P.N. v. Germany*, cited above, § 72）。然而，俄羅斯的內國法律卻允許任何違法行為的偵查與訴追，不管其性質與強度，都可以進行個人生物辨識資料的處理。

88. 本法院認為，原告是因為輕微違法行為而遭到起訴，他在進行單獨示威行動前，並未對主管機關提出事前通知，而此類違法行為是被歸類在行政違法行為下，而非屬於刑事犯罪。在原

告示威抗議的期間內，其從未遭指控犯下任何可被譴責的行為，例如阻塞交通、毀損財物、或是暴力行為等等。原告的示威行為也從未被認定對公共秩序或是運輸安全造成任何危險。本法院已經認定此一針對原告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違反了原告表現自由權利的保障。本法院也認為，使用高度侵入性的人臉辨識技術來指認與逮捕和平抗議行動的參與者，將對表現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權利形成寒蟬效應。

89. 在此種情形下，針對發布於 Telegram 上的圖片和影像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輔助來指認原告，不符合「迫切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更不用說，使用即時人臉辨識技術定位和逮捕正在莫斯科地下鐵的原告了。

90. 基於上述所有考量，本法院的結論是，在原告行使其公約所保障的表現自由權利的脈絡下，使用這種具有高度侵入性的人臉辨識技術，並不合乎由法治所治理的民主社會之價值與理念，而此種價值與理念，正是公約所要維護與促進的對象。在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架構中——首先從 Telegram 頻道上所發布的照片及影像中辨別原告，其次在他搭乘莫斯科地下鐵時予以定位和逮捕——此種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來處理原告個人資料的干預手段，無法被認定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91. 據此，本案違反公約第 8 條。

V. 訴稱違反公約第 6 條

92. 原告主張，依據公約第 6 條，由於控方的缺席，針對原告的行政違法程序是不公平的。在考量到本案事實、雙方當事人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依據公約第 8 條與第 10 條的認定，本法院認為不需要特別針對此一主張的可受理性給予一個獨立的裁決，也不

需要依據公約第 6 條來評估原告的主張（參見 *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56, ECHR 2014）。

V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93.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下：

「假若法院發現存在有對公約之違反，或是依其所訂的議定書；或是倘若所涉之會員國，本於其乃屬當事人之一造，惟其內國法只允許部分的賠償，針對這些情況，在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應當提供受害之他造公正賠償(just satisfaction)。」¹²

A. 損害賠償

94. 原告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non-pecuniary damage)請求 15,000 歐元的賠償。

95. 俄羅斯政府主張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

96. 本法院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判給原告 9,800 歐元的賠償，加上任何可能被徵收之稅款。

B. 費用與支出

97. 原告依據由其律師所提交的訴訟費用 (legal-fee agreements)與時數計費單，請求其在內國法院以及本法院所支出的 6,400 歐元的訴訟費用。

¹² [譯註] 此段條文中譯採宮文祥之翻譯，參見宮文祥，*Bayve and Others v. Russia*（異性戀與同性戀之不當差別對待案），收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六），頁 365（2022 年）。

98. 俄羅斯政府主張，由於後酬約定(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是不可執行的，法院應駁回原告所請求之訴訟費用。

99.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原告僅得請求在已證明的範圍內，有實際發生且必要之一定合理數目之費用和支出。本法院認為，原告所簽訂的訴訟費用並非是基於後酬。考量本案中證據文件和上述標準後，法院認為，原告 6,400 歐元的主張有道理，而且應加上原告可能被徵收之任何稅款。

綜上所述，本法院一致通過下述判斷

1. 判定本案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具有管轄權，由於其所據之事實發生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之前。
2. 宣告受理有關主張違反尊重私人生活及表現自由權利的提起之訴。
3. 判定具有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之事實；
4. 判定具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規定之事實；
5. 判定無需在公約第 6 條下單獨審理原告所提起之訴。
6. 判定以下：
 - (a) 俄羅斯政府應於本裁判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終局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和解日之匯率換算為俄羅斯之貨幣，支付原告以下款項：
 - (i) 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支付原告 9,800 歐元，加上任何可能被徵收之稅款；
 - (ii) 就其費用與支出，支付原告 6,400 歐元，加上原告可能被徵收之任何稅款；
 - (b) 自上述三個月期間期滿日起至和解日止，應就上述各項款項依同時期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三加計單利。
7. 駁回原告就公正賠償所提出之其他主張。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GLUKHIN v. RUSSIA
App. No(s)	11519/20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ZBOROSHENKO N. ROSSIUS A.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04/07/2023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Violation of Article 10 - Freedom of expression-{general} (Article 10-1 - Freedom of expression)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8, 8-1, 8-2, 10, 10-1, 10-2, 41, 58
Separate Opinion(s)	No
Strasbourg Case-Law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65-67, ECHR 2000 II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no. 70838/13, §§ 40-45 and 55, 28 November 2017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3810/07 and 18817/08, § 170, 24 May 2011 Ben Faiza v. France, no. 31446/12, §§ 53-55, 8 February 2018

	Cat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3514/15, 24 January 2019 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56, ECHR 2014 Chigirina v. Russia (dec.), no. 28448/16, 13 December 2016 Ecodefence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9988/13 and 60 others, § 75, 14 June 2022 Elvira Dmitriyeva v. Russia, nos. 60921/17 and 7202/18, § 77, 30 April 2019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GC], nos. 40792/10 and 2 others, §§ 68 73, 17 January 2023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245/15, 13 February 2020 Karuyev v. Russia, no. 4161/13, § 18, 18 January 2022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v. Lithuania [GC], no. 37553/05, §§ 108-10, 150-51 and 155, ECHR 2015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nos. 1874/13 and 8567/13, 17 October 2019 Navalnyy v. Russia [GC], nos. 29580/12 and 4 others, § 118, 15 November 2018 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 75, 31 July 2014 Novik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5501/07 and 4 others, 26 April 2016
--	--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56-60, ECHR 2001 IX P.N. v. Germany, no. 74440/17, 11 June 2020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ECHR 2003 I Pe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3737/00, ECHR 2003 IX (extracts)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 227, ECHR 2015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43 44, ECHR 2000 V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CHR 2008 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 66, 21 June 2011 Smadikov v. Russia (dec.), no. 10810/15, § 49, 31 January 2017 Sve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54714/17, §§ 29-31, 24 January 2023 Ukraine and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 (dec.) [GC], nos. 8019/16 and 2 others, §§ 435-39, 30 November 2022 Uzun v. Germany, no. 35623/05, ECHR 2010 (extracts)
--	--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人生活 (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所必要 (Art. 8-2) Prevention of crime 預防犯罪 (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表現自由 - {一般} (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Art. 10-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所必要 (Art. 10-2) Prevention of disorder 預防社會失序 (Art. 10-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others 對他人權利的保護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賠償 - {一般}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之損害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 (Art. 58) Denunciation 廢止 (Art. 58) Cessation of membership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不再作為歐洲理事會成員
-----------------	--